

独立董事

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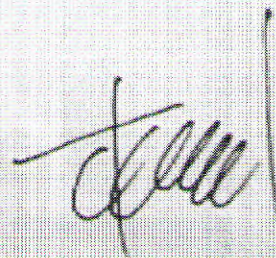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的〈接受控股股东担保〉的议案》中的接受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5.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支付 1% 的担保费用，按年结算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独立董事
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
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的〈接受控股股东担保〉的议案》中的接受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5.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支付 1%的担保费用，按年结算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独立董事
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的〈接受控股股东担保〉的议案》中的接受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5.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支付 1%的担保费用，按年结算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映川

2022 年 7 月 15 日